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投稿學術刊物之補充說明

96年12月20日
99年06月01日修正

1. 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91年9月10日修訂）「第二十二條在學期間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需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內容與其研究領域相關者，得申請論文審查。相關學術刊物之認定辦法另訂之。」之補充說明如下：
根據93年2月24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屬於SCI、SSCI、A&HCI與TSSCI學術期刊均為本所論文發表認可之學術刊物（*EI*於99年5月31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刪除）。
根據96年1月25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在國內以英文出刊之SCI、SSCI、A&HCI、TSSCI皆可視為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EI*於99年5月31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刪除）。
其他本所認可的學術刊物，請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認可學術刊物」之表列。
2. 上述之本所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之論文，應在發表者的隸屬單位標示本校與本所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根據96年12月19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本所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之論文，需有指導教授共同掛名，方為本所承認其在學期間發表之論文。
4. 有關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學術發表論文的作者掛名順序事宜；根據93年2月24日博士班委員會決議，研究生的投稿論文需經指導教授確認，且研究生在發表論文的排名平均順序應小於或等於2。舉例說明如下：
當研究生在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時給數字1、第二作者時給數字2、第三作者時給數字3，以此類推；研究生在學期間的三篇（或三篇以上）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且其掛名的平均順序（數字）小於或等於2，即符合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